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财规〔2022〕1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本科高校:

为加强对自治区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结合自治区高校实际,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12月30日

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自治区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高校服务创新发展战略、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激发调动高校师生的创新活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新疆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新疆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等精神，参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由自治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用于支持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重点使用方向包括：

（一）培育类项目。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

（二）建设类项目。支持教育部批准立项的重点实验室、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自治区教育厅批准立项的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平台研究方向，设置研究选题，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培育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三）战略发展类项目。资助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资助科学考察与调查、科技资料整编和科学典籍志书图籍编研、标准物质与科学规范研制，以及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基础性工作。

（四）其他项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要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和适用范围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对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自治区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

（二）自主管理。高校根据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聚焦重点。高校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探索和技术攻关，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四) 注重绩效。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

(一) 基础因素(45%)。主要包括在校生数、40周岁以下

青年专任教师数及科研需求等。

(二) 任务因素(35%)。主要包括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任务情况, 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任务情况, 承担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训练计划任务情况, 承担重点工作情况等。

(三) 绩效因素(20%)。主要包括科研基地评估结果,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情况、“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考虑各个学校绩效因素, 研究确立绩效调节系数, 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第九条 高校根据预算管理要求, 每年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 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 并将确定的下一年度项目库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 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 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 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业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购置材料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以及其他支出。

1. 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其他材料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分析等所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

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档案等费用。

6.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不包括预计支出和计提管理费。

（三）劳务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自治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高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高校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设施及房屋，水、电、气、暖等

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具体核定比例由高校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高校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高校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高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高校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

年度决算，统一编报。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并且其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高校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十八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其中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自治区教育厅会同其他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高校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应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造成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等不同情形，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

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由教育厅提出处理建议，财政厅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在学校内部主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预算、决算、设备购置、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高校要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对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和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基本科研业务费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高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各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法制税政处、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